



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根據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對創新鏈條不同環節的資助，支持本澳科研單位及研究人員深入開展各類科技研究，持續提升科研實力及前沿原始創新能力，保持本澳優勢學科的領先地位；同時，支持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鼓勵產出應用型科研成果，推動科研團隊創新創業，提升科技創新成果對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貢獻。

二、 申請類別及申請資助金額上限

1. 能力提升類：新晉及有意提升科研能力的研究人員主導開展的科研項目。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澳門元。
2. 基礎研究類：為提升前沿原始創新能力而開展的基礎或應用基礎研究項目。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300 萬澳門元。
3. 應用研究類：為將科學技術應用於實際場景而開展的應用研究項目。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300 萬澳門元。
4. 轉化創業類：為把科學研究和技術創新成果轉化為產業領域實際應用而開展的研發項目。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5. 需求牽引類：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施政需求或企業需求而開展的應用研究項目。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
6. 重點研發類：為融入國家科技發展大局或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組織跨學科及產學研優勢力量協同開展的科研項目。本類別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 萬澳門元。

三、資助對象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非牟利私人實體。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研究開發的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須由上條所指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倘有關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
2. 除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外，申請者須為上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所指之實體。

五、申請條件

1. 每個研究項目必須設有負責領導及統籌項目的負責人（以下簡稱：項目負責人）。
2. 項目預期結題的技術成熟度等級須達到第十九條所列的等級。
3. 對於能力提升類，項目負責人須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1) 倘申請者為第三條所指之高等院校，截至本類別公開申請之日，項目負責人須於該高等院校入職不超過 5 年，且擔任不高於助理教授或同等級別職位。
 - (2) 倘申請者為第三條所指之非牟利私人實體，項目負責人須為該實體的架構成員或全職人員。倘其申請資助目的為用於相關高等院校開展科研項目，項目負責人亦須符合本款（1）項所指之條件。
4. 對於轉化創業類，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項目負責人就相關研發主題累計已獲得發明專利授權不少於 4 項。
 - (2) 項目負責人自開始接受申請之日前 5 年內就相關主題獲得科技基金批准資助金額合共不少於 600 萬澳門元。
 - (3) 項目技術成熟度等級須達到第 4 級或以上。
5. 對於重點研發類，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項目負責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職稱。
 - (2) 項目負責人須為申請者之全職人員，且每年於申請者全職工作時間不少於 9 個月。
 - (3) 申請者須根據申報指南所列方向的研究內容以項目形式組織申報。
 - (4) 每個項目均應整體申報，須覆蓋申報指南全部研究內容和考核指標。
 - (5) 每個研究項目可下設不多於 3 個子課題，每個子課題必須設有負責管理課題的負責人（以下簡稱：課題負責人），課題負責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碩士學位且不少於六年的企業研發經驗，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稱。
 - 2) 不少於 50%的課題負責人為申請者之全職員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6) 倘有外單位以合作形式參與項目的研究（以下簡稱：參與單位），每個項目參與單位數量不超過 6 家。
- (7) 參與編制相關申報指南的專家不得作為項目（課題）負責人或成員。

六、 申報指南

- 1. 對於需求牽引類，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面向澳門特區政府施政需求或企業需求，對本類別支持的項目的技術領域、研究目標、研究方向、考核指標、資助期限及配套經費要求等內容組織專家編制申報指南。
- 2. 對於重點研發類，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按照融入國家科技發展大局或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對本類別支持的項目的技術領域、研究目標、研究方向、考核指標、資助期限及配套經費要求等內容組織專家編制申報指南。

七、 申請期間

待定（每年不定期接受申請，每次申請期不超過 2 個月。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定接受申請的期間）。

八、 資助類型及範圍

- 1. 本計劃為無償財政資助。
- 2. 資助範圍：符合科技基金的宗旨以及本計劃目的之項目。

九、 優先支持

- 1. 為支持澳門產學研合作，預算有限時優先支持應用研究類、轉化創業類及需求牽引類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對於應用研究類、需求牽引類及重點研發類，優先支持與本澳或橫琴企業合作，尤其是與取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企業合作的項目。
3. 對於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優先支持本澳高等院校間的合作研究項目。

十、合作研究與配套投入

1. 對於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倘與商業企業合作，該等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10%。
2. 對於需求牽引類，必須與商業企業合作，該等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
3. 對於重點研發類，鼓勵商業企業參與項目，並提供配套經費投入，具體配套經費投入的要求按申報指南的相關規定。
4. 配套投入須符合第十一條的規定。

十一、可獲資助的開支

1.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以下為執行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 (1) 人員開支。
 - (2) 以任何方式取得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 (3) 可消耗性材料、試劑、維修設備的開支。
 - (4) 申請專利的直接成本開支。
 - (5) 其他衍生開支。
2. 上款（5）項所指的其他衍生開支不包括以下開支：
 - (1) 設立受益實體的開支。
 - (2)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3) 招待費。
 - (4) 核數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5)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 (6)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7)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批給決定以及資助同意書所規定的其他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十二、申請卷宗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2)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3)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4) 項目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 (5) 包含項目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申請計劃書中須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
- (6) 有關項目的責任聲明。
- (7) 與倘有的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 (8) 倘有的申報指南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十三、申請的提交

-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 2. 已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未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除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外，同時亦須將已簽署蓋章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

十四、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於申請截止後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計劃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者是否符合資助批給的條件。
2. 如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者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3.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者不符合第四條的規定。
 - (2)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3) 申請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
 - (4) 申請條件不符合第五條的規定。
 - (5) 項目負責人承擔的在研項目數量超出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規定之上限。
 - (6) 項目負責人處於不可提交新的資助申請的情況。
 - (7) 同一項目同時提交多個資助申請或同一項目曾獲科技基金資助。
 - (8) 倘有的配套投入不符合第十條的規定。
 - (9) 申請卷宗不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
 - (10)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11)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十五、評審方式及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2.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3. 評審要素及標準：
 - (1) 能力提升類：
 - 1) 科技創新提升評價。
 - 2) 申請者資質。
 - 3) 項目規劃方案。
 - (2) 基礎研究類：
 - 1) 科學價值及前沿性。
 - 2) 申請者資質。
 - 3) 項目規劃方案。
 - (3) 應用研究類、需求牽引類，以及重點研發類：
 - 1) 技術及成果評價。
 - 2) 申請者資質。
 - 3) 項目規劃方案。
 - (4) 轉化創業類：
 - 1) 項目商業方案。
 - 2) 申請者資質。
 - 3) 技術及成果評價。
4.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根據以上的評審要素制定具體的評審標準。
5.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外邀專家，對特定或複雜性較高的資助申請進行評審。
6.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者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十六、資助的批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對金額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2. 對金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監督實體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3.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4.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十七、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1. 各類別單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見第二條的規定。
2. 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十八、資助期限

1. 能力提升類：資助期限不超過二年。
2. 基礎研究類、應用研究類、轉化創業類及需求牽引類：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3. 重點研發類：資助期限不超過五年，具體年限見相關申報指南的規定。

十九、成果產出要求

1. 能力提升類：預期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
2. 基礎研究類：預期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項目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等級不超過第 3 級。
3. 應用研究類：預期研究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並說明項目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後可帶來的經濟或社會效益。項目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的等級須達到第 4 級或以上。

4. 轉化創業類：預期研究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項目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的等級須達到第 7 級或以上（倘屬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項目，相應的等級要求為第 6 級或以上）；項目團隊在資助期內須在澳門或橫琴成立企業且企業的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
5. 需求牽引類及重點研發類：預期研究成果要求見相關指南的規定。

二十、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1. 受資助者須就所獲資助的工作遞交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款所指的報告書須由兩部分內容組成，包括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以及財務執行狀況。
3. 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的部分，受資助者須按經核准的規劃及時間表，詳細說明在有關期間所執行的工作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4. 關於財務執行的部分，受資助者須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完整保留涉及資助批給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5. 受資助者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6. 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結束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及倘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7. 受資助者於本計劃當年累計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8.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書，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9.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行政委員會批准，提交報告期於相關事實發生日起中止計算，並於事實消失翌日起接續計算。

二十一、 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2)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任何變更，須提前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但批給決定或同意書內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 (3)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4) 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開支。
- (5) 按時提交報告書。
- (6) 按時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 (7) 實行獲資助項目時所作的開支，適當結算入帳，並開立用作記錄有關開支的特定帳目。
- (8)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 (9) 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 (10) 遵守關於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
- (11)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执行程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12)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13) 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 (14)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
- (15)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 (16)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二十二、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上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按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 (1) 不批給資助。
-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4) 把受資助者或項目負責人列入違反義務名單，並訂定限制提出資助申請的期間，但限制的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年。

二十三、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上條第 1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6 款或第 9 款規定的情況。
2. 上條第 2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以及第 12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輕微過失的情況。
3. 上條第 3 款及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以及第 16 款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4 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3) 受資助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以及第 12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况。
4. 倘項目總結報告按《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的規定被評價為不符合之項目，科技基金有權對相關項目負責人科處上條第 4 款所指的後果。
5.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科處上述所指後果的決定時應說明理由，如屬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情況，應訂定返還的金額。

二十四、 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1. 如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屬可獲資助的開支金額低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受資助者須按科技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間內退回所有差額。
2. 如已獲批給的資助未在批給決定或同意書所定的期間內實施，受資助者須在科技基金指定的期間內解釋未能實施的原因，以及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經受資助者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例外地批准受資助者無須退回已用於支付在終止執行前所作出的屬合理開支所涉及的資助款項。
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又或資助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5. 如受資助者未在指定的期間內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以行政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二十五、 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所指的後果。

二十六、 監察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批給決定或同意書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實地調查及文件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二十七、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二十八、 個人資料處理

1.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科技基金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
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二十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其他有關科技基金的資助規則或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等文件的規範。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fdct.gov.mo/> 下載。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6. 科技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